

# 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24〕92号

## 永福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永福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）使用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变更永福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使用的请示》（永乡振报〔2024〕13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提出的资金项目变更计划，即：安排15.9242万元用于永福镇银洞村石城屯茶厂柑橘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，项目由永福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，资金由县财政局从相关单位调整至永福镇人民政府。

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计划情况，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方能实施。

此复

附件：1.永福县2023年结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变更明细表  
2.永福县 2023 年结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表

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附件1

永福县2023年结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变更明细表

序号	预算单位名称	发文文号	用途名称	资金级次	指标数	总支付	余额	需变更使用金额	备注
1	永福县农业农村局	预留资金(2023)1号	2023年县本级配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(特色水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)	结转	12.685		12.685	12.685	
2	永福县农业农村局	预留资金(2023)1号	2023年县本级配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(2022年度项目管理费)	结转	0.03		0.03	0.03	
3	永福县农业农村局	预留资金(2023)1号	2023年县本级配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(项目管理费)	结转	71.11	69.11	2	2	
4	苏桥镇人民政府	预留资金(2023)1号	2023年县本级配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(项目管理费)	结转	1.38	1.3176	0.0624	0.0624	
5	永福镇人民政府	预留资金(2023)1号	2023年县本级配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(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管护经费)	结转	11.941	10.7942	1.1468	1.1468	
	合计				85.205	70.4276	15.9242	15.9242	

